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nited 3 to 5 Years Trigger EMD Term Fund

2024年3月

投資績效(累積報酬率%) (2024/02/29)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價)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美元累積	1.55	3.07	5.22	-2.05	-13.17	-5.29
美元月配	1.50	3.06	5.19	-2.12	-13.24	-5.49
人民幣月配	1.62	2.08	5.55	-1.58	-10.53	-0.90
南非幣月配	2.41	4.45	8.44	4.54	-1.43	14.55
新臺幣月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基本資料 (2024/02/29)

成立日	2019/5/20
基金型態	債券型基金
基金規模	新臺幣12.30億
基金淨值	
美元累積	9.4715
美元月配	7.6147
人民幣月配	7.7844
南非幣月配	7.6368
新臺幣月配	10.0000
基金經理人	巫怡臻
經理費	第一年2.0% 第二年至到期每年0.5%
保管費	每年0.13%
提前買回費用	2.00%
保管機構	遠東商業銀行
風險等級	RR3

前十大持有標的 (2024/02/29)

曼迪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
印尼出口融資機構	8.20%
起亞公司	7.92%
美國主權債	6.90%
Oil India Ltd	6.41%
墨西哥石油公司	5.77%
JSW Steel Ltd	5.38%
卡達伊斯蘭銀行SAQ	4.87%
巴帝電信有限公司	4.62%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4.36%

信評分布 (2024/02/29)

A-及以上	34.47%
BBB	40.03%
BB	11.76%
B+及以下	11.08%
現金	2.65%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點簡單加總計算，A-及以上包含AA-、A+、A、A-、AAA，BBB包含BBB+、BBB、BBB-，BB包含BB+、BB、BB-，B+及以下包含B、B-、CCC、DDD、NR，計算範圍涵蓋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部位。

國家分布 (2024/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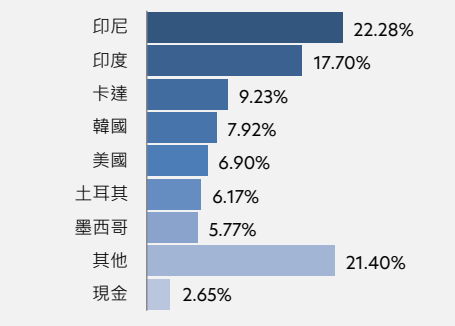

產業比重 (2024/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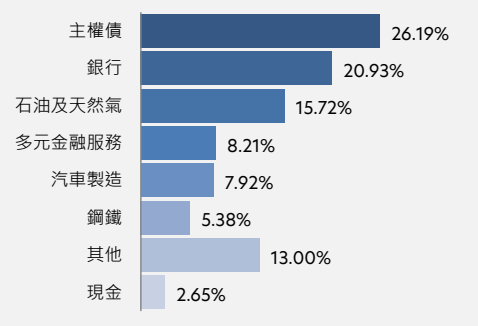

基金特色與投資方針

●基金特色：以五年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為基底，加入機動到期機制，於基金成立滿三年後每半年進行評價，達預設目標條件基金將提前到期；保有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的優勢，利用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契約存續期間接近到期而逐漸降低，幫助投資人有效控管利率波動的風險；加入機動到期機制則提供投資人用較短時間賺取長債收益率的機會。

●投資方針：主要投資於3~5年到期之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券，持債約30~50檔、佈局超過20個國家，透過機動到期機制強化收益率，在達到預設目標條件下提前到期。

大華銀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受部分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基金於到期日時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於每定期評價日前三個月，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較為頻繁調整之現象。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四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為五年到期基金，但設有機動到期機制，並訂有定期評價日(成立日翌日起屆滿三年當日、屆滿三年六個月當日、屆滿四年當日、屆滿四年六個月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進行評價)，本基金評價基準係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基準，若本基金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各該定期評價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11.2元者，本基金即視為到期，信託契約即為終止。投資人應特別留意:1.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價格。2.本基金提前到期時，本基金即不再存續，經理公司將依基金資產全數處分完畢後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值並進行分配。3.本基金於進行資產處分時，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價格與目標價格有所差異，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進行公告，投資人應瞭解取得之每一受益權位分配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低於目標價美元11.2元。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建議投資人以原幣投資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避免匯兌損失。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可至大華銀投信官網（www.uobam.com.tw）查詢本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參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 (02) 2719-7005 www.uobam.com.tw

Right By You

RESTRICTED